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4 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 報名簡章

為提供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公私立大專院校法律系（所）學生，於本案實施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（檢附在學證明）。
- (二)設籍澎湖縣（檢附在籍證明）、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及成績優良之學生，優先考量進用，例示如下：
 - 1. 生活扶助戶（檢附政府機關-鄉、鎮、區公所以上開立之低收入證明）
 - 2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
 - 3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（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）
 - 4. 單親扶養家庭（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）
 - 5. 在校成績優良者（檢附學校成績單）

二、薪資待遇：28,800 元/月

- (一)工讀生勞、健保自負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**交通、膳食、住宿自理。**
- (二)曠職或事、病假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。

三、招募名額：正取 2 名，備取 2 名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主要例示如下：

- (一)協助卷證文書之登錄、收發、檔案之清理等業務。
- (二)協助各紀錄科事務性工作。
- (三)其他交辦之事務性及輔助性工作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止（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工讀地點：臺灣澎湖地方法院（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310 號）

七、工讀期間：114 年 7 月 17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。

八、上班時間：上午 8:00 至 12:00，下午 13:30 至 17:30（依機關差勤管理辦理）。

九、意者請填具所附報名表（請至「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」—「徵人啟事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phd.judicial.gov.tw/>，或電洽本院索取：(06) 9216777 轉分機 461）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**限通訊報名**，請將填妥之報名表（連同**成績單**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）郵遞至「**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文書科 收**」，信封註明「**應徵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暑期工讀生**」，郵遞地址：**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310 號**。

十一、審查與進用：

(一)報名文件經審查後，合則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進用；不合恕不另行通知、退件。

(二)欠缺報名表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者均不受理。

(三)經錄取並通知報到者，未於本院指定之時間報到，即視為棄權，其遺缺由本院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。

(四)工讀期間需經常請假或有長期請假計畫者，請勿報名。